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录

一、单位概况	2
(一) 单位主要职能	2
(二) 单位机构设置	4
(三) 预算单位构成	4
(四) 单位人员构成	4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7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8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9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9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9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10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10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0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0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1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1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2
(五) 名词解释	13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16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本区域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内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实施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政府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下，建立本区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配合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履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组织落实

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负责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本区域地质和矿产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落实本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国家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对发生的地质灾害灾（险）情成因进行分析论证。负责本区域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推进自然资源和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划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配合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副县级行政单位，内设 3 个正科级科室及下设 1 个乡镇国土所，分别为：综合科、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土地利用和资源环境科和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因本单位下属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故本部门预算即为本级预算。本单位合并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编制数 9 名，下属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事业编制数 9 名。实有人员 18 名，其中：在职人员 16 名（行政人员 9 名、事业人员 7 名），退休人员 2 名。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积极主动作为，坚决抓好意识形态各项工作任务。
要深刻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并全面贯彻中央、省市以及高新区党工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对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到及时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定期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本单位重要情况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积极与开阳县或其他区县对接，共同谋划新增耕地开发和耕地异地待保工作，解决高新区耕地总量无法实现区域内平衡问题；完成年度耕地疑似流出图斑整改工作，确保完成省、市下达整改恢复任务；采取“人防”加“技防”和包保制等方式，从源头上对园区违法占耕、违法建设等行为进行有效遏制；加强与白云区协调，推进分级保护的耕地保护网格化体系。

（三）强化园区规划引领。按照省、市统一进度要求，推进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批，启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贵州科学城空间布局规划审批，推进贵州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编制和审批工作；统筹并配合区属相关部门完成贵州科学城绿地系统、综合交通、市政公共设施和场景应用研究四个专项规划编制。重点推进沙文园高山单元居住及学校地块、金阳园皓天光电等重点项目所在控规单元规划调整及编制工作。

（四）加强项目要素保障。

1. 强化土地报批。重点推进高山单元学校、高山单元南侧商住地块、航飞精密（司玛特补报）等地块农转建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2. 强化土地供应。商住用地重点推进金阳园皓天光电、振华地块；沙文园白金大道东侧加油站、高山单元学校南侧商住地块、高新小学南侧、世纪恒通南侧、绿色轮胎北侧等地块；工业用地重点推进集创意向、黎阳气膜馆意向、航宇南侧110亩、航宇西

侧（原阿拉宾度）197亩（招展）、东汇二期10亩、航发所一二期中间道路等地块；划拨用地重点推进高山单元学校、云镜学府配套学校、麦伍横路、麦伍纵路、科学路延伸段（比亚迪西侧）道路等项目，全力完成土地收入目标任务。

3. 强化规划审批。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重点推进黎阳项目改扩建、黎阳项目气膜馆、天亿置业G（19）005、天一观山阅扩建地块76亩地块、花样·靛山湖、贵阳高新区南园智谷文体中心、金龙数博壹号、天瀑观山府、恒力未来天骄配套小学、神奇制药沙文生产研发基地、成立航空、东部地块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项目总图方案审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变更审批。

4. 强化存量盘活。一是围绕批而未供地块，建立数据库，逐地块建台账、分类研究制定措施，主要通过报管委联动区投促、产发、财政、建设、高科等部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资金保障和征拆力度，及时收储供应，完成省、市下达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同时，结合审计提出已收储土地未及时出让地块，商住及配套用地重点推进东部城中村改造项目890亩、制梁场110亩、海嘉南侧14亩、世纪恒通南侧29亩、绿色轮胎北侧24亩、环城快铁北侧103亩及86亩、原出版集团退地76亩等，工业用地重点推进航宇南侧110亩、航宇西侧197亩、原国致意向87亩、东汇二期10亩、长乐钢厂140亩、长乐钢厂南侧152亩、海伦堡东侧50亩。二是按照土地出让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相关规定，重点推进天亿置业G（19）005地块、绿地新都汇三期地块和云恒房开G（19）088等地块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五）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五个一”行动，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探索推动“承诺制+市级会签权限下发至区级”试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六）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开展地灾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加强行业监管，强化巡查排查，严格值班值守，确保安全万无一失。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包括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及所属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预算。未独立核算单位是指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1-3）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915.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5.6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00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315.6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915.66万元，本年支出915.6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3.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00万元。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减少6.42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因分局部分人员工资变动，统发基本工资减少0.6万元，统发保留的改革性补贴（附加基础性绩效）减

少1.32万元，统发奖金减少2.88万元，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少0.76万元，统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减少1.38万元。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减少6.42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因分局部分人员工资变动，故统发基本工资减少0.6万元，统发保留的改革性补贴（附加基础性绩效）减少1.32万元，统发奖金减少2.88万元，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少0.76万元，统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减少1.3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315.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5.6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5.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15.6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3.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62万元。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315.6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42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因分局部分人员工资变动，统发基本工资减少0.6万元，统发保留的改革性补贴（附加基础性绩效）减少1.32万元，统发奖金减少2.88万元，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少0.76万元，统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减少1.3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31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66万元，包含人员经费282.29万元，公用经费33.37万元；项目支出0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比2024年预算减少6.42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因分局部分人员工资变动，统发基本工资减少0.6万元，统发保留的改革性补贴（附加基础性绩效）减少1.32万元，统发奖金减少2.88万元，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少0.76万元，统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减少1.3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31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2.29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89.43%；公用经费 33.37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10.5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5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93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

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截止 2025 年初保应急公务用车 1 辆。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预算单位。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预算单位，本年度无市级资金安排的项目

绩效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运行经费预算为 33.37 万元，其中：办公费 3.63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费 2.99 万元、福利费 13.20 万元、公务用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编制 2 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净值 17.1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设备 15.49 万元，家具和用具 1.67 万元，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因分局为市局派驻高新区单位，所有开展的业务项目均为高新区项目，分局 2025 年项目资金均由贵阳市高新区财政局保障及代编。2025 年高新区财政代编项目分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7 个，共计 10279.70 万元。

2025 年部门项目拟完成绩效目标：

1. 多措并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推进属地管理、分级保护、逐级负责的耕地保护网格化体系；二是积极谋划新增

耕地；三是积极向省级和市级争取，解决高新区耕地保护目标无法实现区域内平衡问题。

2. 以规划为引领，深化优化园区规划。重点推进用地布局及结构研究、园区控规指标确定及重点项目规划等。

3. 精准聚焦，加强项目要素保障。高质量完成经营性用地和产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任务。

4. 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配合高新区“一圈两场三改”全面完成高新1生活圈建设任务。结合企业需求，为高新区打造提供规划和用地保障；制定“园区事园区办”事项办事指南及流程图，统一标准。

5. 盘活存量，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持续推进供而未用和用而未尽土地清理；加快征拆，完成交地；加大招商，推进合作；规划调整，合理布局；协调对接，盘活资产；部门合作，齐抓共管。

6. 加强防治，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一是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制定防治方案，提升防治能力；加强宣传培训，提升防治意识；制定应急避险演练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强化巡查排查，紧盯风险隐患。二是加强生态保护开展打非治违，压实工作机制，打击非法行为；加强巡查排查，联合处置。三是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行业安全，加强行业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强化监管措施，强化联合检查。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年在高新区财政代编项目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1个，项目名称：土地利用相关编制规划

费用，金额万 639.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高新区范围内：1、高新区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2、高新“一圈”生活圈规划编制；3、高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4、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技术服务管理技术服务；5、贵阳科学城空间布局规划；6、贵阳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7、高山单元学校规划调整。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8.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9.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